

家長例外棄權資訊

加州各公校必須提供所有學生壓倒性或幾乎全部使用英語的教育課程（加州教育法305）。學英語的學生依其英語精通能力獲安置於沉浸式英語計劃(SEI) 或主流英語課程。沉浸式英語計劃裡的學英語的學生在獲得足夠的英語應用知識後轉過主流英語課程。

家長如何獲通知其子弟的課程安置？

在首次註冊 30 天內，之後則每年一次家長獲書面通知其子弟的課程是安置在沉浸式英語計劃(SEI) 或主流英語課程。他們也獲提供教育課程選擇的詳情並獲申請家長例外棄權的機會。

家長或監護人可申請棄權沉浸式英語計劃 或主流英語課程並要求轉子弟過雙語計劃。學校在收到20或更多的指定班級認可棄權書時會提供另類雙語計劃。如不足學生人數開班，家長或監護人可選擇轉子弟過另有雙語計劃的學校。

家長如何申請家長例外棄權書？

法律規定家長或監護人 每年一次 親自到校申請家長例外棄權書。屆時家長或監護人獲提供其子弟的教育課程選擇詳情，如要求還可得口頭敘述（加州教育法310）。

家長例外棄權申請書交呈校長審核，給于准許或拒絕。家長例外棄權申請書可獲准許假如符合下列最少其中一情況：

- (a) 孩子已具備良好英語技能;
- (b) 孩子年齡10歲或大過，校長和教育人員認為另類課程更適合孩子快速學習基本英語技能；或
- (c) 孩子 有身體，情感，心理，或教育特別需要而另類課程 更適合孩子總體教育 發展(加州教育法 311)

家長例外棄權書被拒絕假如另類雙語課程不太適合孩子教育 發展。

家長如何上訴因家長例外棄權書被拒絕？

假如家長例外棄權書被拒絕，家長或監護人將獲書面通知其理由並告知他們可對此決定上訴。